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1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25249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「○○○」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「○○錠」食品廣告，其內容述及「……○○錠富含醫療級膠原蛋白……提供人體所需之營養成分……對身體各部分的作用……免除酸痛、抽痛、延緩關節之老化和退化……活化脊椎關節，減少病變之可能性……改善貧血、預防血栓、心血管疾病與中風……」等詞句，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上述功效，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，案經行政院衛生署查獲後，以 96 年 3 月 12 日衛署藥字第 0960307843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原處分機關乃於 96 年 4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6 年 4 月 1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25249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上開處分書於 96 年 4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5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.....

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（一）涉及生理功能者：例句：增強抵抗力。..... 改善體質。.....（二）..... 涉及五官臟器者：例句..... 增加血管彈性。（三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：..... 延遲衰老。防止老化。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..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 92 年度向○○○網站承租網站，其中所刊登內容，都是由○○公司所提供給會員的資料。因在約滿之前，訴願人之妹有相同的問題，被罰款 1 萬元。所以知道不能再使用系爭網站，也已告知○○○網站不續約。又因架設網站之人車禍癱瘓在床，以致訴願人不懂也是疏忽了，就沒有再去追查，直至 96 年 3 月收到原處分機關通知書後，便找人幫忙移除下來。如果一定要罰，是否可每月分攤 500 元，最多 1,000 元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廣告內容，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意旨，查認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，核有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之情事，此並有網路疑似違規廣告監測表、系爭食品廣告網頁、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所刊登內容，都是由○○公司所提供給會員的資料云云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示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；且行政院衛生署亦訂有前揭認定表以資遵循。而查系爭食品廣告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，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，應認已涉及生理功能，而有誇大或易使消費者誤解之情形。且系爭食品廣告係為訴願人所刊登，復為訴願人所自承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所刊登，自難以系爭食品廣告所刊登內容係本於○

○公司所提供之會員資料為由而得邀免其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至關於訴願人請求分期繳納罰鍰部分，自應由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實際情形處理逕復，併予指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